

# 最新电缆防护工程采购合同(实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电缆防护工程采购合同篇一

买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卖方：

地址： 电话：

税号：

开户行及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买方购卖方生产的“冠通”牌电线、电缆产品，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买方购买见附表：电缆正差1米，按实际米数结算。  
电缆采购合同范文节选！

第二条 产品的交(提)货时间、地点：

1、产品的交(提)货时间为:

2、产品的交(提)货地点为:

第三条 产品的交接方式:

1、产品的运输方式为卖方送货(本市), 运费由卖方承担。

2、产品的收(提)货人为 该收(提)货人在卖方送货单上盖章或签字, 视为买方收(提)货。

3、合同订立后, 买方如果要求变更交(提)货地点或收(提)货人时, 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二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四条 提前或逾期交(提)货的处理

1、实际交(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不超过二日的, 视为双方守约, 合同继续履行, 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2、双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二天时, 视为卖方逾期交货, 卖方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继续执行。

3、买方逾期收(提)货时间超过二天时, 视为买方逾期收(提)货, 买方逾期收(提)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继续履行:

4、买方逾期收(提)货时间超过三个月时, 视为买方拒绝收(提)货, 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自行处理货物, 所收货款不予退还。

第五条 产品货款的结算方式:

1、本合同订立三日内, 买方向卖方预付30% 作为定金卖方组

织生产，货到现场付清全款。

2、收(提)货时，买方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卖方组织卸货。

3、预付款在最后一批交(提)货的货款中冲抵货款。

4、货款支付方式为 ，买方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支票、银行卡等支付方式代为支付货款的，应提供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授权，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6、预付款收到后合同生效，合同内产品价格为固定价，合同签订后不随市场变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逾期付款的处理

1、 买方收(提)到产品时而尚未付款的，视为买方逾期付款。

2、 逾期付款违约金应于最后一次交(提)货前，与货款一并付清。

3、 在买方付清产品货款前，产品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以任何形式哄抢、扣押、留滞、折抵或损害卖方产品、运输车辆;否则，卖方除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拒绝收(提)货情形处理外，并追究买方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和质量异议的提出

1、 产品的质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2、 买方对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不按规定，应妥善保管，并在7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卖方所交产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的规定。

3、 买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不符合规定的合同号、型号、规格、收货日期、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保留相关证据，并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处理意见。

4、 卖方在接到买方有效书面异议后，应在收到书面异议的当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 对买方提出的质量异议，经卖方确认确属卖方质量责任时，双方同意采用无偿退货、修理或更换方法处理；应买方储存、保管、使用、保养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责任，由买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产品的包装及回收

电缆轮具，归卖方所有，如有丢失，按厂价赔偿。

第九条 凡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均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卖方依本合同收到预付款后生效。电缆采购合同范文节选！

卖方： 买方：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电缆防护工程采购合同篇二

出卖人：\_\_\_\_\_电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标的、数量、规格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如供货过程中数量型号发生变更，货物的单价按让利后总价同比例下浮。

第二条质量标准：所供电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线径及长度均不得有负公差，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和3c认证。

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必须确保货物运抵现场的完好无损。电缆盘由出卖人及时回收，若有丢失买受人概不负责。

第五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无。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七条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验收合格后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八条交（提）货方式、地点：按买受人的要求分批运至工地现场。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0天。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电缆国家标准、现行行业标准及出卖人提供的经买受人确认的样品验收。

第十一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无。

安装完成、调试合格、验证文件齐全后付至货物价款的90%；其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14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第十三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出卖人的供货质量、时间未按合同约定，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出卖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买受人在权对出卖人进行合同总价1%—5%的罚款。买受人未按合同付款，出卖人有权停止供货。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调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采购合同

1. 电缆进场后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2. 供货数量为暂定量，具体量以买受人在施工过程中的要求为准，最终按实结算。出卖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由此发生的运输费用。
3. 货物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4. 出卖人提供的电缆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电缆不允许有接头。电缆应持有国家归口管理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并有南京市、江宁区等相关政府进网许可证。
5. 出卖人应负责指导电缆安装、敷设、试验等技术服务工作。
6. 多芯电缆要求分色，其分色按国家标准（黄、绿、红、蓝、黑）双色。
7. 电缆的封端应严密。
8. 出卖人生产货物时以每号建筑为单位，不可将同种型号规格的电缆合为一根。
9. 货物运至现场后，出卖人负责免费将货物卸至买受人指定的地点。
10.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等均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出卖人（章）：\_\_\_\_\_ 买受人（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_\_\_\_\_签订时间：\_\_\_\_\_

## 电缆防护工程采购合同篇三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经销电力电缆用于建设工程事宜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电线、电缆的规格及型号，暂估总价：

材料总款暂定为： 元整；其规格型号、单价详见附件（此价已包含制作、包装、运到工地的运费、装卸费、检验检测等费用及税金和利润等，该单价不随市场铜等原材料价格变化而调整）。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数量乘相应确定单价为准，如最终结算总价超过暂估总价的10%，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二、产品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执行gb5023.3-1997及gb50303-20xx《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如有最新标准的执行最新标准),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相关部门有关质量要求,随货向甲方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需作复试的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费用。

### 三、产品的包装要求:

在保证设备完整和清洁的前提下由乙方自定,包装物不回收。

### 四、产品交货时间和方式:

1、供货的数量、规格、应以甲方每次向乙方提供的材料单为准。甲方指定收货人为、,需两人同时签收有效,其它人员收货签字无效(如签收人员有变化,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依此作为送货凭证,但不作为结算凭证。结算乙方定期到甲方预算科办理结算,并出具结算材料(需加盖乙方公章),经甲方盖章或项目经理签字后作为结算凭证,否则不予付款。

2、交货时间按甲方的工程进度计划,方式由乙方将产品送至甲方建设工程工地,卸至甲方指定位置,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单价内。

### 五、产品验收方式:

数量、外观、材质由双方在进入建设工程工地后会同监理公司予以验收确认。整体质量和性能测试在安装完毕由建设单位、监理及甲方根据gb5023.3-1997及gb50303-20xx《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国家、天津市相关部门对质量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验收。甲方将对乙方所供电线、电缆长度进行抽查,如发现缺量时,本合同中列明的所有电缆数量按该批抽查出的缺量比例打折结算。

### 六、产品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货款支付方式：每批次货物到现场，经初验合格后一周支付该批货款的 %;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到总价款的 %，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扣除发生的维修费用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需出具乙方提供产品在甲方工程中使用范围确认书。由乙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甲方以支票形式支付。

##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交货时间及方式供应甲方所需产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货款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或要求乙方保修、保退、保换。

2、甲方应做好设备进场前的准备工作。

3、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履行完交货义务后，应按合同支付货款。

4、因图纸变更引起的与材料明细表不符的，甲方提前十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说明。乙方应按变更后的材料明细供货，不得提出变更引起的损失。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中约定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货款。

2、如因乙方原因产生退货，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电线、电缆进场后应由乙方提供有关的合格出厂证明文件和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各种型号的电线必须符合满足图纸设计参数：并承诺一次性就通过验收。

6、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24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偿的负责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由乙方进行有偿维修。

7、如因标的物质量有问题的应及时予以调换并承担费用：甲方或甲方允许的有合法使用权的第二人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和第三人安全事故或其他不利于甲方的事故，乙方均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当在接到甲方包括下属分支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五日内履行。

8、如因甲方或甲方允许的有合法使用权的第三人使用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及费用。

9、乙方须必须遵守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规定。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或甲方指定时间交货，或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的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甲方实际损失。

2、甲方无故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货款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双方确定的材料单价不随市场铜等原材料价格的上下浮动而变更单价，否则承担合同暂估总款20 %违约金，其他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九、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在双方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的前提下解除。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债权。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甲方盖章或项目经理盖章签字方可生效，其他视为合同未变更。甲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不能代表甲方处理本合同引起的债权债务，擅自处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欠款证明、对账单据等等，因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甲方不予认可，且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3、乙方应当将以下资料提交给甲方存档备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红章)一份，电线的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说明：国家或天津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各种备案所要求的文件资料：提供合法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4、双方确认来往函件，按对方营业执照上的住址或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邮寄，即视为已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5、乙方必须保证标的物不侵犯他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否则一切行政、民事等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抵扣货款并向乙方索赔。

6、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款清后自行终止，乙方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同终止函，但质保条款有效期至质保期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电缆防护工程采购合同篇四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甲方由于工程项目建设的需要，现需从乙方采购电线电缆材料。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等、自愿、公\*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产品

1、商品名称：

2、单价：

3、商品数量：

4、单品总额：

5、总金额：

## 第二条、交货时间、地点

1、第\_\_\_\_\_批订单在\_\_\_\_\_年\_\_\_\_\_月\_\_\_\_\_号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其余按采购计划执行。

2、验收时，如发现缺少、损坏等，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达到收货要求的，甲方应及时进行签收。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材料为合格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乙方应提供厂家资质、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证明资料，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甲方可采取拒收、退货等处理方法，并追究违约责任。

2、乙方所供材料及证明资料应符合本工程监理的验收要求。

## 第四条、支付及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_\_\_\_\_。

2、结算方式：货到付清款。支付货款时，乙方提供相应正规的发票。

3、甲方使用剩余的不影响使用或未拆封的电线电缆，以原价退回给乙方。

## 第五条、违约责任

### 乙方应负的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

(2) 按订单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

(3) 乙方供应甲方使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承担质量问题引起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

## 第六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电缆防护工程采购合同篇五

出卖人：

签订地点：\_\_\_\_\_区工地现场

买受人：\_\_\_\_\_有限公司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条标的、数量、规格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合同总价为192.5014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贰万伍仟零壹拾肆元整。如供货过程中数量型号发生变更，货物的单价按让利后总价同比例下浮。

第二条质量标准：所供电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线径及长度均不得有负公差，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和3c 认证。

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18 个月。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必须确保货物运抵现场的完好无损。电缆盘由出卖人及时回收，若有丢失买受人概不负责。

第五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无。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七条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验收合格后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八条交(提)货方式、地点：按买受人的要求分批运至工地现场。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0天。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电缆国家标准、现行行业标准及出卖人提供的经买受人确认的样品验收。

第十一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无。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货物运至现场，经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价款的60%；安装完成、调试合格、验证文件齐全后付至货物价款的90%；其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14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第十三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出卖人的供货质量、时间未按合同约定，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出卖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买受人在权对出卖人进行合同总价1%5%的罚款。

买受人未按合同付款，出卖人有权停止供货。

(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采购合同

1、电缆进场后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2、供货数量为暂定量，具体量以买受人在施工过程中的要求为准，最终按实结算。出卖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由此发生的运输费用。

3、货物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的生产许可证，并有\_\_\_\_市、\_\_\_\_区等相关政府进网许可证。

5、出卖人应负责指导电缆安装、敷设、试验等技术服务工作。

6□xxx要求分色，其分色按国家标准(黄、绿、红、蓝、黑)双色。

7、电缆的封端应严密。

8、出卖人生产货物时以每号建筑为单位，不可将同种型号规格的电缆合为一根。

9、货物运至现场后，出卖人负责将货物卸至买受人指定的地点。

10、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等均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日期